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C 类别基金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起，对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 C 类别基金份额；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施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基金合同》中不符合《信息披露办法》要求的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事宜如下：

一、增设 C 类别基金份额的情况

1、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C 类别基金份额(基金简称：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 C，基金代码：009275)，C 类别基金份额在中国内地销售、为中国内地投资者设立，不收取前 / 后端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原在中国内地销售的、为中国内地投资者设立，且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转为 A 类别份额(基金简称：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 A，基金代码：161616)；原在中国内地销售的、为中国内地投资者设立，且在投资者赎回时收取后端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转为 B 类别份额(基金简称：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 B，基金代码：161617)；在中国香港销售的、为中国香港投资者设立的基金份额为 H 类别基金份额。

本基金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B 类别基金份额、C 类别基金份额和 H 类别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2、本基金 C 类别基金份额不收取前 / 后端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 0.50%/ 年的销售服务费。C 类别基金份额与 A/B 类别基金份额、H 类别基金份额收取的基金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相同。C 类别基金份额对持有期限小于 7 天的投资者收取 1.5%的赎回费，对持有期限大于 7 天(含 7 天)但小于 30 天(不含 30 天)的投资者收取 0.5%的赎回费，对持有期限在 30 天及以上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对 C 类别基金份额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本基金 C 类别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为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 C 类别基金份额，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中的前言、释义、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费用与税收、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基金的会计与审计、基金的信息披露、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等涉及信息披露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

《基金合同》的修订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公布的《< 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修改前后文对照表》。基于《基金合同》的修订，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摘要涉及的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四、其他事项

1、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C 类别基金份额及根据《信息披露办法》修订基金合同的事项，对本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次修订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2、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将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以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摘要登载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r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访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rtfund.com)或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4、本公告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1 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融通中国风 1 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融通中国风 1 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起，对融通中国风 1 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施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基金合同》中不符合《信息披露办法》要求的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事宜如下：

一、增设 C 类基金份额的情况

1、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基金简称：融通中国风 1 号灵活配置混合 C，基金代码：009273)，原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转为 A 类份额(基金简称：融通中国风 1 号灵活配置混合 A，基金代码：001852)；原在投资者赎回时收取后端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转为 B 类份额(基金简称：融通中国风 1 号灵活配置混合 B，基金代码：001853)。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B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2、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前 / 后端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 0.50%/ 年的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与 A/B 类基金份额收取的基金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相同。C 类基金份额对持有期限小于 7 天的投资者收取 1.5%的赎回费，对持有期限大于 7 天(含 7 天)但小于 30 天(不含 30 天)的投资者收取 0.5%的赎回费，对持有期限在 30 天及以上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对 C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为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中的前言、释义、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基金的会计与审计、基金的信息披露、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等涉及信息披露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

《基金合同》的修订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公布的《< 融通中国风 1 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修改前后文对照表》。基于《基金合同》的修订，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摘要涉及的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四、其他事项

1、融通中国风 1 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及根据《信息披露办法》修订基金合同的事项，对本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次修订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2、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将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以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摘要登载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r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访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rtfund.com)或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4、本公告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1 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19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华安信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 MSCI 中国 A 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宏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升级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量化多因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科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华安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华安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华安添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安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沪深 300 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生态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华安大国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安物联网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新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智能装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添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创业板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新乐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沪港深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全球美元票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聚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智增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事件驱动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新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鼎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新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新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新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沪港深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华安睿安定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安沪港深机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文体健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大安全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幸福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鼎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睿明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 CES 港股通精选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 CES 港股通精选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安全球稳健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安中证 500 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鼎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制造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 500 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安安盛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沪深 300 行业中性低波动 ETF 基金、华安双核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低碳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沪港深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华安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民企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鼎信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三菱日联日经 225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华安科创主题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成长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平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年年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现金润利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华安安嘉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全文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500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1 日

博时广利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4 月 1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广利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广利 3 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433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2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广利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博时广利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4 月 23 日
赎回起始日	2020 年 4 月 23 日

注：重要提示

(1)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410 号文准予变更注册及持有人大会决议表决通过，博时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变更注册为博时广利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博时广利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3)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博时一线通 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 查询其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间，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 1 至 20 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说明，但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延长开放期时间并公告，但开放期最长不可超过 20 个工作日。

本基金上个封闭期为 2020 年 1 月 23 日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 2020 年 4 月 23 日，共 1 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2020 年 4 月 24 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份额或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申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并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1)对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表：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购买金额(M)	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 万	0.08%
100 万≤M<300 万	0.05%
300 万≤M<500 万	0.03%
M≥500 万	每笔 100 元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2)除上述养老金客户外，本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表：本基金份额的非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	0.80%
100 万≤M<300 万	0.50%
300 万≤M<500 万	0.30%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 1 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投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若投资者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将不受此限制，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全部赎回。

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和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2 赎回费率

表：本基金的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 7 日的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 7 日的	0.10%
在非同一开放期申购后赎回	0%

来源：博时基金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向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向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 25%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bosera.com 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5.1.2 非直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	是否开通申赎
1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是
3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4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5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6	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各销售机构的指定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及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博时广利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 1 至 20 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说明，但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延长开放期时间并公告，但开放期最长不可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3)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 2020 年 4 月 23 日，即在开放期内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2020 年 4 月 23 日 15:00 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1 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19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披露的基金 2019 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60 只基金(基金列表详见附件)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400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1 日

附件：60 只基金列表

序号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004264	海富通瑞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4512	海富通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4770	海富通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4	005080	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5188	海富通量化前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5220	海富通聚优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7	005277	海富通融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	005287	海富通创业板综指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	005485	海富通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	005842	海富通弘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	006080	海富通电子信息传媒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06219	海富通鼎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	006472	海富通聚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06481	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	006556	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007090	海富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17	162307	海富通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8	501300	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9	510110	上证周期行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	510120	上证非周期行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	511220	上证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	511270	上证 10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	519003	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4	519005	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519007	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519011	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27	519013	海富通风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519015	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519023	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519025	海富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519026	海富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519027	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33	519030	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519032	海富通上证非周期行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35	519033	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519034	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7	519050	海富通安颐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519051	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519056	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519059	海富通可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519060	海富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519062	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3	519130	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519133	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519134	海富通富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519136	海富通瑞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519137	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519138	海富通瑞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519139	海富通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519220	海富通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519221	海富通欣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519223	海富通欣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519225	海富通集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4	519226	海富通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519228	海富通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	519505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57	519601	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	519602	海富通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	007226	海富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007037	海富通聚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代码：300826　　证券简称：测绘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 年 4 月 7 日、2020 年 4 月 8 日、2020 年 4 月 9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01)。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9 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 31 只基金 2019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宝盈鸿利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宝盈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科技 30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睿丰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国家安全战略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互联网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盈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人工智能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安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颐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品牌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盈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融源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聚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共 31 只基金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y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300(免长话费))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1 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协商一致，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